

证券代码：836170

证券简称：中安精工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- 会议主持人：桑孙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连永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，公司已编制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